2026-2028年金坛长荡湖马拉松、金坛茅山越野挑战赛、大运河金坛龙舟邀请赛合同

采 购 人：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供 应 商：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4 月 16 日

2026-2028年金坛长荡湖马拉松、金坛茅山越野挑战赛、大运河金坛龙舟邀请赛合同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6年04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按照 2026-2028年金坛长荡湖马拉松、金坛茅山越野挑战赛、大运河金坛龙舟邀请赛 项目的运营服务签订本合同。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授权乙方成为2026-2028年度金坛茅山超级越野赛（3000人）、大运河金坛龙舟邀请赛、长荡湖马拉松（15000人）赛事的运营单位，负责具体组织、运营、推广以上的比赛及活动。

2.乙方享有本合同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乙方享有本合同赛事的赛事名称使用权、标识使用权、授权名称使用权及标识使用权。

4.乙方为赛事独立或委托第三方创作的赛事标识、视觉识别系统、宣传物料、衍生品设计、软件代码等智力成果的著作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享有为举办和宣传本合同约定赛事而免费使用的权利。赛事名称、会徽等赛事品牌标识本身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乙方在合同期内及续约期内，有权在运营、商业开发及推广活动中排他性使用。

5.乙方享有本合同赛事的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事衍生品等。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2026年度总价为（大写）人民币肆佰万元整（人民币4000000元），2027年度较上一年度总价下浮5%、2028年度较上一年度总价下浮8%。其中长荡湖马拉松：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元）；占年度赛事承办费用60%；龙舟赛：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元）；占年度赛事承

办费用 20%；越野赛：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 元），占年度赛事承办费用 20%。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税费、运营费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 乙方应于甲方应当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4.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该年度合同总价的 70%。2027 年度续签合同后，支付该年度合同总价的 70%，同时支付 2026 年度经审计后的余款。2028 年度续签合同后，甲方支付该年度合同总价的 70%，同时支付 2027 年度经审计后的余款；所有赛事全部结束且审计完成后，甲方支付合同全部余款。

（2）乙方需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要求的国家正规等额普通发票并交付，未按约交付或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付；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受行政处罚或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湖塘支行

银行账号：859010120120100000003425

乙方信息变更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给双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合作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3 年（1+1+1）模式，合同期内考核符合采购人要求，则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年度考核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因服务方式发生改变，可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无条件解除合同）。首年服务期限 202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配合组委会负责向市政府立项和公安局申报许可工作，配合组委会协

调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环保、城管、通信、交通、电力、文旅、官方媒体宣传等相关政府部门落实马拉松赛事筹备工作。

2. 甲方配合组委会负责赛事全面综合协调、城市环境整治、城市氛围营造等工作，甲方配合组委会负责协调赛事宣传所需的户外广告资源以及其它赛事顺利进行所需的协调保障事宜，对于可能产生的相关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配合组委会负责提供赛事准备、组织、服务、活动等所需的场所及提供不少于 1 间办公室给予乙方工作人员使用（可容纳 20 人办公）。

4. 甲方配合组委会负责协助协调安保交通、医疗卫生、志愿者、城市氛围营造等事宜，并监督乙方按照约定的事宜做好竞赛组织保障、宣传推广、包括裁判、特邀选手及奖金、开幕式、起终点、场地器材、竞赛相关工作人员及嘉宾食宿接待等事宜。

5. 根据组委会安排由甲、乙双方共同成立应急工作处理小组，以负责赛事相关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和人身损害赔偿事宜。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甲方配合组委会积极协助赛事在平台的宣传播出工作，乙方负责通过进行播出信号传输的协调工作并保障网络传输（后期如有安排直播）。

7. 甲方配合乙方向上申报活动补贴资金，协调乙方在赛事中的实施工作并对乙方的商务开发及宣传工作进行协调和配合，如赛事赞助商权益呈现所需的政府方面协调事宜；甲方配合组委会负责协调政府相关单位提供赛事前期及后期，赛道沿线路段及市内各地段相关广告权益给予组委会使用（对于可能产生的费用须提前与乙方进行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确保乙方在赛事中商务市场开发的冠名权、礼遇权、广告权以及商务合作伙伴的现场权益的落实。

8. 为确保越野赛事的整体运营与品牌打造，甲方需确保茅山越野赛为茅山片区唯一越野赛事。

9. 本着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合作思路，甲方应给予乙方最大限度的工作支持，保障赛事顺利实施。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在赛事前期立项申报阶段，乙方协助甲方提供赛事相关申报材料，并全力配合甲方参与立项申报过程。

2. 赛事的独家运营权。

3. 乙方享有赛事独家商业开发权，包括但不限于广告赞助、媒体版权、特许产品、赛事衍生品等。如遇特殊情形，甲乙双方秉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4. 乙方负责赛事组织运营，赛事策划、赛事招商、赞助商回报（甲方协助落实）等工作。

5. 乙方负责赛事包装、商业开发、赛事活动及赛事宣传事项；将建立足够人数与能力的专业运营团队，进行赛事的招商推广、活动策划、图文设计、赞助商服务等工作，乙方独家拥有：

（1）电视转播权、比赛印刷品广告资源（如票证、官方手册、成绩册、竞赛指南、记者手册等印刷品广告）、排他性营销权、视觉识别系统使用许可权（如赛事名称、会徽及吉祥物等）、赛事冠名权、赛事指定产品授予权、赛事合作伙伴及各等级赞助商、供应商、服务商的授予权以及实现回报权；

（2）赛事赞助商开发、谈判、签约及全部商业收益权；

（3）所有赛事衍生品的开发、制作、经营权及收益权；

（4）赛事发展延伸的特许产品设计、制作及经营权；

（5）拥有赛事标识、组合标识、主视觉等方面设计及应用于相关搭建物、制作物等方面的权利；

（6）乙方有权组织马拉松博览会等所有相关赛事活动。

6. 乙方行使市场开发权应以有利于赛事的方式进行，并应配合甲方及赛事的整体规划、宣传等方案；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7. 乙方制定赛事市场开发计划和招商方案，包括各市场开发项目、各等级招商体系的价格以及赞助商的回报和礼宾礼遇，并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后组织实施，甲方不因行使该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8. 乙方享有报名及参赛选手的全部数据信息并对此保密。

9. 乙方考虑甲方的政策、市场及媒体等一切实际情况，与甲方本着友好协商、共同促进的态度，推进赛事规范化、市场化、产业化。

10.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导致甲方被追

偿或受损的，乙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所有赛事活动涉及上级奖补资金，作为办赛成本的一部分归乙方所有。

六、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七、项目考核

1.2026-2028年度金坛茅山超级越野赛报名人数不少于3000人、大运河金坛龙舟邀请赛不少于24支队伍参赛，长荡湖马拉松报名人数不少于15000人。

2.品牌曝光：各年度累计媒体曝光量不低于6500万次，社交媒体话题互动量不低于2000万。考核以年度为单位，指标在上一年的基础上上浮5%。

3.专业执行：赛事活动安全零重大事故，无重大负面舆情，无重大组织疏漏，无重大违约行为，参赛者满意度调研评分90分以上。

八、违约责任

1.如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和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30日内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3‰违约金。

3.赛事参赛人数保证及费用核减条款

根据第七条（1）条款约定本合同项下各赛事的最低有效参赛人数或队伍数标准为：

越野赛：2400人； 龙舟赛：24支队伍；马拉松赛12000人；

每年度单项赛事承办费用，单项赛事承办费用占比该年度总金额具体为长荡湖马拉松占比60%，龙舟赛占比20%，越野赛占比20%执行。

（1） 未达标费用核减规则

◆ 若任一赛事的实际参赛人数或队伍数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低标准，甲方有权对该赛事的承办费用进行核减。

◆ 核减后该赛事的最终结算价计算公式为：结算价=该年度该赛事承办费基准金额×（实际参赛人数/队伍数÷最低有效参赛人数/队伍数）。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3. 如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负面舆情（因运营方责任引发全国性主流媒体的负面报道，对“金坛”城市形象及赛事 IP 造成严重且不可逆的损害）的，则触发终止条款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九、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承诺签字的授权代表已经过充分授权。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事项可签署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0519-82826140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

乙 方：江苏有迈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13 号常州钟楼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976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18761675047

日期：2026 年 4 月 16 日